

上海市青浦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是青浦区人民政府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主要职能包括：

- (一) 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
-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指导协调街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长江三角洲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工作。
-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 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四) 参与提出生态环境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 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参与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 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职责。
- (十一)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根据授权对街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并提出问责建议。
-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制宣教科、污染防治科、自然生态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数为21人，实际在编人员20人。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指教育部门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单位资金：指“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97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26.7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7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26.7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减少；教育收费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支出预算397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26.7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7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26.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97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少2226.7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60.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2.1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金。
3.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3599.13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宣传、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等相关人员、公用及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79.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712,6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378	1,546,018	61,360	
1. 一般公共预算	39,712,686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1,328	321,3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节能环保支出	35,991,254	5,386,284	908,970	29,696,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92,726	1,792,726		
二、教育收费收入						
三、单位资金						
四、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五、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	39,712,686	支出总计	39,712,686	9,046,356	970,330	29,696,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378	1,607,3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7,378	1,607,37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810	365,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712	827,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856	413,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28	321,3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28	321,3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28	321,3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91,254	35,991,254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750,754	15,750,754				
211	01	01	行政运行	6,607,254	6,607,25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3,500	9,143,500				
211	11		污染减排	20,240,500	20,240,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898,700	7,898,700				
211	11	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2,341,800	12,34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726	1,792,7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726	1,792,7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4,326	884,32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8,400	908,400				
合计				39,712,686	39,712,686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378	1,607,3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7,378	1,607,37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810	365,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712	827,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856	413,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28	321,3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28	321,3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28	321,3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91,254	6,295,254	29,696,0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750,754	6,295,254	9,455,5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6,607,254	6,295,254	312,00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3,500		9,143,500
211	11		污染减排	20,240,500		20,240,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898,700		7,898,700
211	11	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2,341,800		12,34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726	1,792,7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726	1,792,7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4,326	884,32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8,400	908,400	
合计				39,712,686	10,016,686	29,696,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712,6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378	1,607,3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1,328	321,3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节能环保支出	35,991,254	35,991,2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92,726	1,792,726		
收入总计	39,712,686	支出总计	39,712,686	39,712,686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378	1,607,3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7,378	1,607,37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810	365,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712	827,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856	413,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328	321,3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328	321,3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328	321,3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991,254	6,295,254	29,696,0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750,754	6,295,254	9,455,5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6,607,254	6,295,254	312,00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3,500		9,143,500
211	11		污染减排	20,240,500		20,240,5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898,700		7,898,700
211	11	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2,341,800		12,34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2,726	1,792,72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2,726	1,792,7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4,326	884,32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08,400	908,400	
合计				39,712,686	10,016,686	29,696,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1,906	8,741,906	
301	01	基本工资	1,052,676	1,052,676	
301	02	津贴补贴	4,547,260	4,547,260	
301	03	奖金	87,723	87,7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7,712	827,71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3,856	413,8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773	267,77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555	53,55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66	25,8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84,326	884,3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159	581,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130		965,130
302	01	办公费	110,000		11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5,000		135,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5,000		2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000		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5,130		125,130
302	29	福利费	142,560		142,5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440		193,4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00		10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650	304,450	5,200
303	02	退休费	309,650	304,450	5,200
合计			10,016,686	9,046,356	970,33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2.50		2.50				97.0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7.0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33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34.9万元。

2024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77.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324.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964.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XX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在2022-2023年青浦区入河排污口已排查溯源工作的基础上，筛选出问题排污口，对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排污口、水产养殖退水口、农污站直排排污口、应纳未纳问题排污口、未实现雨污分流等问题排污口开展外业巡查口一档”实施动态更新，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提出整改方案建议，巩固整改效果，确保青浦区河道水环境质量
- 2、为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2024年计划完成80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第
- 3、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
-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方卫星遥感巡查；
- 5、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第三方现场核查；
- 6、开展新建危废备案单位第三方年度核查；
- 7、开展青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第三方服务工作；
- 8、青浦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采购项目；
- 9、青浦区详细信息、重点管控、履约化学品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二、立项依据

《青浦区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青府办发〔2023〕52号）、《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水〔2023〕16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 自然生态科

四、实施方案

子项目1、在2022-2023年青浦区入河排污口已排查溯源工作的基础上，筛选出问题排污口，对一、二级饮用水水道内排污口、水产养殖退水口、农污站直排排污口、应纳未纳问题排污口、未实现雨污分流等问题排污口开展外对“一口一档”实施动态更新，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提出整改方案建议，巩固整改效果，确保青浦区河道水环成。子项目2、为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2024年计划完成80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审；子项目3、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子项目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方卫星遥感巡一般工业固废第三方现场核查；子项目6、开展新建危废备案单位第三方年度核查；子项目7、开展青浦区小型中收运第三方服务工作；子项目8、青浦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采购项目；子项目9、青浦控、履约化学品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4.1——2024.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工业固废第三方现场核查36万，新建危废备案单位第三方年度核查36万，青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214万，青浦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效果评估报告第三方评审项目（一）100万，青浦区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效果评估报告第三方评审项目（二）100万，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项目75万，青浦区详细信息、重点管控、履约化学品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8万，态管理项目75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方卫星遥感巡查50万。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沪水务〔2018〕1109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关于进一步加强疏浚底泥监督性抽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青浦工作计划》的通知、环太湖发【2021】8号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调查评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进行全面的监测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沪水务〔2018〕1109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关于进一步加强疏浚底泥监督性抽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青浦工作计划》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方案

1. 完成计划内规定配合区河长办要求做好全区河湖新增断面水质消黑、劣Ⅴ类水质单月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2.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对青浦辖区范围内处理规模 ≥ 20 吨/日和饮用水源保护两次；处理规模 < 20 吨/日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比例一年监测一次。
3. 完成计划内规定的区考河道、急水港支流、淀山湖蓝藻、噪声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4. 2023年度完成10座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监测及在线比对、10家污水厂、21家废气排放企业、29家一般废水排放企业。
5. 事后监督监测和证后监督监测，以实际开展的监测量计。
6. 2023年度完成Vocs管道、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炉窑、二噁英、危废处置企业、金属表面处理废水企业监测。
7. 2023年度青浦区6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8. 根据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农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号〉要求：环保部门应做好疏浚底泥的监督性抽测工作。
9. 根据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展示示范区“一河三湖”水环境、水生态、水文水资源监测。

五、实施周期

2024.1.1-2024.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污染源监测经费454.4万，区级环境质量监测77.85万，农村生活污水监测47.87万，底泥监测9.92万，河长办河道监管30万，农田面源污染试点监测42万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水、固废、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0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08
	其中：财政资金		7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子项目1、在2022-2023年青浦区入河排污口已排查溯源工作的基础上，筛选出问题排污口，对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及重要河道内排污口、水产养殖退水口、农污站直排排污口、应纳未纳问题排污口、未实现雨污分流等问题排污口开展外业巡查、监督管理，对“一口一档”实施动态更新，跟踪整改进度和效果，提出整改方案建议，巩固整改效果，确保青浦区河道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达成。 子项目2、为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2024年计划完成80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第三方评审； 子项目3、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第三方技术服务； 子项目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方卫星遥感巡查； 子项目5、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第三方现场核查； 子项目6、开展新建危废备案单位第三方年度核查； 子项目7、开展青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第三方服务工作； 子项目8、青浦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采购项目； 子项目9、青浦区详细信息、重点管控、履约化学品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项目。			子项目1、完成青浦区65km重点河道排污口每年不少于1次动态管理，重点监管直排水体的工业排污口，对新增排污口溯源责任主体；完成187个水产养殖退水口、4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400个应纳未纳及未实现雨污分流排污口的动态监管、整改销号，形成监管报告。 子项目2、为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2023年计划完成64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第三方评审； 子项目3、2023年，青浦区计划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地块约116个，每季度核算一次，以评估本区2023年度每季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为推动全面完成《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保障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中的人居环境安全打下基础。 子项目4、通过建立卫星遥感系统，并应用于水源保护区巡查，逐步建立“人防+技防”的问题发现机制，更高效地督促各区自查和整改工作。 子项目5、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夯实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基础，督促企业不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第三方现场核查； 子项目6、进一步规范本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落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开展新建危废备案单位第三方年度核查； 子项目7、对青浦区内小型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定时定点集中收运工作，规范医疗废物收运环节，破解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困局。 子项目8、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土壤调查报告质量，为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区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为保障我区再开发项目的人居环境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态管理重点河道长度		=65.00(km)
			农污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应纳未纳及未实现雨污分流排污口动态管理		=634.00(个)
			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第三方评审数		=80.00(个)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项目划算季度数		=4.00(次)
			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方卫星遥感巡查频次		=15.00(次)
			一般工业固废第三方现场核查数		=150.00(户)
			新建危废备案单位现场核查数		=126.00(户)
			报告编制完成情况		=80.00(个)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		=20.00(%)
		质量指标	纳入化学品调查企业现场审核工作		=36.00(家)
			监管排口信息上报合格率		≥99.00(%)
			技术审核员资质		符合资质
			服务机构考核通过率		=100.00(%)
			卫星遥感影像质量		=0.75(米)
			卫星遥感计算蓝藻水华面积		=3.00(米)
			医疗废物清运车辆、工具清洗消毒达标情况		=100.00(%)
			联单执行标准		=100.00(%)
			化学品调查数据符合统计调查制度要求		=100.00(%)
		时效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发现淀山湖元荡蓝藻		=24.00(小时)
			及时了解饮用水源地环境		=1.00(季度)
			医疗废物收运的及时性		及时
			医疗废物交接的及时性		及时
			化学品调查数据报送及工作报告提交		3月2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		24小时
			降低固危废环境风险隐患		降低
			降低医疗废物堆存风险隐患		降低
			提升企业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内国市控断面优III类比例		≥80.0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提升
			提供土地安全利用支撑		提供支撑
			规范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情况		规范
			提升医疗废物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固废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新污染物的管控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项目示范作用		逐步完善
			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逐步完善
			新污染物的管控制度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小型医疗机构）满意度		≥85.00(%)
			监管人员满意度		≥95.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管理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89.8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89.87
	其中：财政资金		78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9.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2025 年)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计划内规定配合区河长办要求做好全区河湖新增断面水质消黑、消劣水质单月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2. 完成19套在用的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手工比对抽测，督促运维商加强仪器的运维，保证仪器的监测质量，确保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真、准、全。 3. 完成青浦辖区范围内处理规模≥20吨/日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实施全覆盖监测，一年监测两次；处理规模<20吨/日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比例一年监测一次。 4. 完成计划内规定的区考河道支流、急水港支流、淀山湖蓝藻、区域和交通噪声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5. 完成水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10家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各1次、非污水处理企业6家出口1次；非甲烷总烃在线比对监测：20家企业；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比对监测：2家企业。 6. 完成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和建设项目事后监测共计160家。 7. 完成120根VOC废气管道；10台燃油锅炉、20台燃气锅炉、15根炉窑；1根二噁英；40家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废水监测；危废企业监测。 8. 完成对青浦区1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9. 根据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农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109号）要求：环保部门应做好疏浚底泥的监督性抽测工作。 10. 探索开展青浦区农田面源污染试点监测评估工作，摸清农田面源污染情况，评估农田面源污染对河道水环境影响程度。 11. 完成青浦区100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检查。 12. 完成10家加油站抽查，每家监测一次。在线系统比对监测数量10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300辆，每辆监测一次。			1. 完成计划内规定配合区河长办要求做好全区河湖新增断面水质消黑、消劣水质单月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2. 完成19套在用的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手工比对抽测，督促运维商加强仪器的运维，保证仪器的监测质量，确保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真、准、全。 3. 完成青浦辖区范围内处理规模≥20吨/日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实施全覆盖监测，一年监测两次；处理规模<20吨/日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比例一年监测一次。 4. 完成计划内规定的区考河道支流、急水港支流、淀山湖蓝藻、区域和交通噪声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5. 完成水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10家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各1次、非污水处理企业6家出口1次；非甲烷总烃在线比对监测：20家企业；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比对监测：2家企业。 6. 完成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和建设项目事后监测共计160家。 7. 完成120根VOC废气管道；10台燃油锅炉、20台燃气锅炉、15根炉窑；1根二噁英；40家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废水监测；危废企业监测。 8. 完成对青浦区1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9. 根据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农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109号）要求：环保部门应做好疏浚底泥的监督性抽测工作。 10. 探索开展青浦区农田面源污染试点监测评估工作，摸清农田面源污染情况，评估农田面源污染对河道水环境影响程度。 11. 完成青浦区100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检查。 12. 完成10家加油站抽查，每家监测一次。在线系统比对监测数量10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300辆，每辆监测一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数量指标		加油站		=10.00(家)	
			非道路移动机械		=300.00(次)	
			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		=38.00(家)	
			监督管理监测		=160.00(家)	
			土壤环境污染监测		=10.00(家)	
			区级特定污染源监测		=120.00(根)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抽检		=19.00(台)	
			区考河道		=60.00(段)	
蓝藻监测		=14.00(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600.00(次)
			河道底泥监测	=30.00(家)
			青浦区河湖水质专项监测	=176.00(段)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	=9.00(段)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监管	=100.00(家)
			青浦区农田面源污染试点监测项目	=2.00(份)
	质量指标		加油站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监督管理监测、土壤环境污染监测、区级特定污染源监测、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抽检、区考河道、蓝藻等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河道底泥监测、青浦区河湖水质专项监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调查	合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监管	2024年11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监管	2024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油站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监督管理监测、土壤环境污染监测、区级特定污染源监测、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抽检、区考河道、蓝藻等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河道底泥监测、青浦区河湖水质专项监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调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监管、青浦区农田面源污染试点监测项目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00(%)